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339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9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10 分

貳、會議地點：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 6 樓

參、出席委員：李委員合元、施委員明男、黃委員碧珠、黃委員彧旋、王委員英生、劉委員鴻烈、藍委員麗花

肆、列席人員：周監察小組委員鵲媛、吳總幹事燕玲、黃副總幹事志聰、李組長淑媛、林組長志堅、賴組長瓊美、劉組長季川、張專員文昌、莊課長豐德、林課員國樑、白課員佳雯、陳課員家華

伍、主席：洪代理主任委員瑞智

記錄：戴郁華

陸、主席致詞：略

柒、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李淑媛組長說明：

- 一、會議資料第三點提到連署人數，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 IV 規定，以達最近一次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者，106 年立法委員選舉，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選舉人數為 18,692,217 人，故此次總統副總統連署人數須達到 280 萬 384 人。依照中選會期程，被連署者須在 11 月 2 日前，獲得 28 萬 384 人連署，才能角逐下屆總統大選，如連署人數未達此門檻 2 分之 1，100 萬元保證金不予發還。
- 二、9 月 21 日於國姓場搶成功活動因場地未能配合，故模擬投票活動取消改於 10 月配合縣府世界茶業博覽會辦理 1 場投票程序模擬作業；另外 11 月 9 日搭配稅務局稅務宣導假中興新村再辦第二場。
- 三、有關台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投票程序模擬作業之步驟，本會建議案為在投票最初時除請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共同將空票匱對著窗戶(門)外展示給站在外面等候領票的民眾看，亦可併請第一位民眾進來檢視是否票匱皆清空。

主席：茶博的場地攤位很搶手，很多人在爭取！

第四組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劉季川組長說明：

- 一、本次選舉已於本(108)年 9 月 12 日發布選舉公告，有關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舉事務人員，要特別留意，不得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規定等行為。
- 二、投開票所監察員 11 月 25 日以前要通知各組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含政黨)推薦，29 日這些監察員才會報本會進行資格審核，等到人員名單確定後就可以安排上課講習，本組會配合第二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造冊作業時間前完成講習。
- 三、中選會已以公文解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不含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均應以年滿 18 歲以上者始可擔任。

主席：

第四組報告的第一點規定，請各位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及選務人員要確實配合。

黃志聰副總幹事：

- 一、本會在 9 月 19 日上午召開選務工作人員職掌座談會，召開會議係針對此次選舉有無業務分工模糊不清、業務執行有否窒礙難行的部分作指示，已作成會議紀錄會各個單位，請各位洽悉。
- 二、將在 10 月 2 日跟各鄉鎮市公所及戶政事務所召開選務會議，以便本會及基層公所能互相配合執行此次選舉工作。

主席：

- 一、10 月 2 日的選務會議，麻煩總幹事主持。
- 二、有關工作職掌座談會，請各位選務同仁就會議所載指示配合完成所負責的業務。

第一組李淑媛組長：

依據中選會的規定，本會在選舉日應成立應變中心。不過因為兼職費與 107 年相比，得少掉 10 餘位的人力。將成立駐區督導小組，二、三、四組請人力支援。

黃志聰副總幹事：

- 一、中央在投票日當天要成立選務指揮中心，在縣市選委會主要成員總指揮是主任委員、副總指揮是吳總幹事、執行長是本人，另外有個對外聯繫窗口負責者就是由一組李淑媛組長擔任，張專員擔任副督導的角色。另外當天也要在會議室架設視訊，以便中選會與各縣市選委會的聯繫。此作業時間在當日上午7時起。除了前述人員外，本會一至四組同仁、中華電信公司及台灣電力公司人員都是應變中心成員，相關實施作業計畫將在10月份委員會議提出審議。
- 二、投票當日駐區督導就請一至四組人員名列，待人員名單及駐點確定後再公布。

第四組劉季川組長：

投開票當日如果有發生選務違規案件，本組會請駐區的監察小組委員前往處理；本組兼職人員季科長及民政處的尚鑫當日是機動人員，預計安排他們兩位協助處理是類案件。

主席：

投開票日駐區督導請一至四組都派員參與！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訂「南投縣選舉委員會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免除職務執行要點(草案)」，提請審議。(詳如會議資料第5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5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0條規定訂定之。

李淑媛組長補充說明：

對於未按照講習教授的投開票作業程序規定執行者，一經發現，此工作人員將不予敘獎；對於應到勤執行職務之工作人員，若無合理理由而藉故未到場執行投開票所工作者，亦將列入不錄用之名單內。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文本縣各選務作業中心。

決議：

一、本要點第 5 點倒數第 2 行：「無效票者，…，通知服務機關，不予敘獎」之「通知服務機關」刪除。第 6 點最後 1 行「登錄備查，公教部分將通知服務機關，…，下次選舉不再派任。」之「通知服務機關」刪除。第 7 點第 3 行「務作業中心應派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到場調查…。」於「應派員」後加入「或」會同監察小組委員…。

二、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訂修正後「南投縣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詳如會議資料第 8 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修正遴派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 3 款：「監察員依遴派員原則三，俟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登記後配置」，刪除：「每投(開)票所預算員額 2 人，如候選人或政黨實際推薦監察員之總數超過監察員名額時，以抽籤定之。」等字樣(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8 月 29 日修正之「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辦理)。

二、修正遴派要點第四點第二項：預備員設置部分，刪除：「以上人數包括戶政事務所留守人員 2 人；辦理全縣戶政電腦系統主機維護的南投市增列 1 人」等字樣(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8 月 28 日第「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會議」會議紀錄辦理。)

三、修正後之遴派要點草案如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文本縣各選務作業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玖、意見交換

拾、散會：上午 11 時 57 分。